

新北市立秀峰高中「生活管理規範」實施要點

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生活常規：

一、學生每日早上應於 7:30 時前到校參加早自習(導師若因班級經營，可彈性規範於 07:00 至 07:30 期間到校)，另遲到、缺席規範要求如下：

- (一)若到班時間超過 8:10，視為早讀及升旗時間未到，即登記「遲到」。
- (二)為維持正常作息，午休時間未申請公差(勤)者(含洽公或工讀生)無故未在教室就位(午休)者，將有相對應的輔導與管教措施。

二、每週二、四升旗典禮，所有同學務必參加；如因病需留在教室休息者，需經導師同意。

三、07:30~08:00 為自主學習時間，08:10 開始上課，每節上課應於鐘響後盡速進入教室，不可於教室外逗留，16:00 第七節下課為放學時段，放學後應盡早回家，勿逗留在外。

四、學生課堂「遲到、曠課、早退」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遲到:上課鐘響後 5 分鐘內到達者，影響學習，將有相對應的輔導與管教措施。。
- (二)曠課:上課鐘響後 5 分鐘以後，在教室外或校園逗留未進班或未經任課老師同意而擅自離開教室(授課場所)者，皆視為曠課。
- (三)早退:上課時間未經任課老師允許無故擅自離開或提前離開教室(授課場所)者，仍以曠課登記。

五、禁止學生中午外出進食或私自訂購外食；用餐及打掃時間(12:00~12:30; 14:50~15:10)不得到體育館及操場打球或運動；若學生家長需要送便當到校者，為配合新北市教育局北教環字第 101100253 號函「新北市立各級學校禁用免洗餐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請家長勿攜入免洗餐具，並統一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櫃，不可直接送往教室，學生亦不可步出校門，亦不得在午休時間用餐，以維持正常作息。

六、請各班於中午 12:10 前完成抬餐，並在中午 12:30 前完成餐桶之清潔工作，協助抬餐之同學請迅速進入教室午休，導師及班級幹部負責清查人數，掌握全班同學午休秩序，並登記缺曠課名單，各班午休情形，列入生活秩序榮譽競賽考評，由值週老師巡堂實施評分。

- 七、在校期間嚴禁同學使用行動電話或 3 C 產品（含週邊配備），如有違犯或圍觀者，發現之師長將立即沒入並予以保管，再轉交教官室處理，並由教官室或導師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以校規懲處；若學生有違反法律部分之行為，另依法究辦。
- 八、凡家長與學生會客時，應先於傳達室辦妥證件之登記，由警衛確認身分後轉知學務處（教官室）再通知學生辦理會客，不得自行進入校園尋找學生，以免擾亂上課秩序；其他校外人士不得隨意進入校園，如需拜訪師長，亦先需經警衛通知並獲師長允許會面後，方得進入，並於拜訪過後立即離校。
- 九、各班副班長配合事項：
- （一）請於每日第 1 節上課前確實清點人數，於第 1 節下課時務必將班級之出缺勤人數，登記於「速報單」，「速報單」請於 8:10 前 交至生輔組，請導師每日確實掌握學生到課情形，並督導副班長按時完成登載工作且按時繳交，時限內未完成者，每日扣班級秩序成績 1 分。
- （二）「勤惰週報表」未依時完成簽證、繳回者，扣班級秩序成績 1 分。
- 十、在校時間不可任意離開學校，到校後因故或因病（校護證明）外出，必需向學務處生教組領取「臨時外出單」辦理離校外出，申請核准後始可離校；並於 7 日內（請假當日起算含例假日）完成補請假手續，不假外出離校者概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上課時間，不得閱讀課外書刊、趴睡、進食、喝飲料、嚼口香糖、聊天、聽音樂、下棋、使用手機或 3 C 相關週邊產品等擾亂上課之行為。
- 十二、除學校活動外，無論上、下課時間，在教學區、中庭、教室或走廊不得打球、下棋、玩牌、吹奏樂器及高聲叫罵，以確保校園之寧靜與安全及良好之學習環境。
- 十三、男女生無論於校內外，舉止均需合乎禮節規範，不得有親暱舉止或肢體上的接觸。
- 十四、同學如地址變更，須於 3 日內向導師及學務處回報，避免有書面通知無法寄達情形。
- 十五、個人物品及錢財應妥慎保管，多餘現金、貴重物品請勿帶到學校，同學或朋友間不可有集資購物或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- 十六、樓頂、地下室（合作社除外）、社辦未經申請及老師陪同不得擅入，以維護個人安全，若違規擅入者依校規予以懲處。
- 十七、本校嚴禁吸食菸品、K 他命、安非他命…等毒品，依校規規定吸菸者記大過處分，濫用毒品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學生不得攜帶香菸、不妥書刊（含漫畫、小說、雜誌）、刀棍、利器、爆裂物及任何引火器材等危險物品來校。
- 十九、有關學生打架、恐嚇及參加校外幫事件或行為，一經查獲一律依校規規定予以嚴懲，加入幫派違法者一律移送法辦。
- 二十、如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依本校「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辦法辦理，如事件調查屬實一律依校規懲處，涉法者均依相關法律辦理；對於霸凌防制觀念、認知及相關執行作法則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6 條至第 9 條內容辦理。

- 二十一、學生應尊師重道，對師長要謙和有禮，不可態度傲慢或頂撞師長，違者一律依校規處分；全體同學應服從本校師長之教導及糾舉，若有不服糾舉或規避糾舉者，一律依校規懲處。
- 二十二、公物應愛惜使用，遇有損壞時應主動向總務處報告，並力行能源節約，不可浪費。
- 二十三、課堂鐘響及課程實施期間，不可有藉故在教室外（上課場所外）逗留、非經師長同意洽辦私務、上合作社、至球場打球等從事無關學習之活動，而延遲進入教室等情形。
- 二十四、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升旗活動，若因公差、病假須由導師先行核准，非必要時無須留值日生，無核准者，一律登記缺席。
- 二十五、學生無故不參加早自習、午休、升旗、集合等活動，副班長未能主動反映或清點不確實，經查有隱瞞、循私、鄉愿等違規情事，未到學生及副班長（代理人）依校規議處。
- 二十六、學生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規勸後仍不完成者。
- 二十七、為能培養學生勤學不懈之精神，學生於就學期間，在集會及上課有遲到、曠課等情形合計未超過3次(含)，請喪假、公假未列入考量，將於畢業時予以勤學獎以茲鼓勵。
- 二十八、上述非立即施予校規方面之懲處，改以「違紀單」之方式，讓學生實施站立反省30分鐘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記警告1次處分，餘懲處方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違紀單實施規定辦理。

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一、制服、運動服樣式須合乎學校既定規格。
- 二、制服、運動服上衣與外套應於規定位置繡上學號、班級及姓名。
- 三、上學期間進入校門，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）。
- 四、在校期間得穿著經校方認可之社服、班服（國中以星期三，高中以星期五社團活動課程當天為原則）。
- 五、穿著便服：
 - （一）班級代表學校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榮獲佳績，經學務處核定者，得申請穿著1日便服。
 - （二）榮獲本校生活競賽前三名累計達15次班級，得申請穿著1日便服。
 - （三）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穿著便服於校園時，應配戴識別標誌，違規者，該班半年內不得再申請穿著便服。
- 六、體育課時考量運動流汗的衛生需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學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便服上課，但須於下一堂上課前換回規定服裝。
- 七、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時，依個人體感溫度(仍須穿著學校校服在內外)添加便服禦寒外套。
- 八、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若遇豪大雨上學時，可彈性穿著涼鞋、拖鞋、雨鞋，到校再更換運動鞋。

九、特定集會、活動時間，依校方公布之指定服裝穿著。

十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，應穿著校服以資辨識，必要時須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十一、儀容規定：

■頭髮：不怪異、不雜亂，以整齊、清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
■指甲：定期修剪並保持清潔，不宜擦指甲油、做美甲。

■儀容：進入校園不宜化妝、戴耳環、舌環、鼻環。

違規處理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以正向管教措施（例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等）方式辦理。

學生申訴程序：

一、本校在學學生，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不當，致其個人權益受損，得提起申訴。

二、學生得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輔導處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申訴。

三、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 5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，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「學生申評會」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 10 日內（例假日除外）召開會議，經評議確定後，將評議決定書之結果通知申訴人。

六、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